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75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林錫伸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天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世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夥結算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
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
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
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天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退
夥結算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
訴人不服、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48,406元，前經本院於114年3月3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
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8,406元，上開裁
定已於114年3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
書附卷足憑。惟上訴人逾期仍未繳納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
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
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康綠株